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持續關連交易 續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內容有關續租該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八個月零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嚴彬博士擁有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182,459,52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續租該物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檢討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續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八個月零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續租協議

續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出租人：	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該物業：	全層之獨立部份
全層：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面積：	約3,100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為期八個月零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租金：	241,800港元(或每平方呎78港元)，須每月墊付
差餉：	承租人須承擔部份全層評估差餉，將按該物業之面積比例計算
每月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	23,560港元(或每平方呎7.6港元)，於租期內可根據樓宇管理部收取之任何費用變更而作出調整
水電費：	承租人須承擔全層之用戶所產生之部份水電費，將按該物業之面積比例計算
按金：	530,72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之總額)

出租人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年之全層使用權。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物業代理所報有關該物業同一樓宇內多宗租約之報價及近期交易後，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文所述分佔其他差餉、費用及開支之份額均一般按該物業面積相對全層之總面積計算。

續租該物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持續租賃該物業，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有鑑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持續租賃該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此乃由於該物業位於設備及管理完善之辦公大樓內，且該辦公大樓為香港之地標樓宇。此外，物色其他適當物業並不容易，倘本公司必須搬遷至其他物業，本公司將承擔非必要之搬遷成本及開支。

續租協議之條款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香港類似辦公室物業之市場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續租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限

董事會所訂租期內不同期間之上限如下：

期間	上限金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1,010,000

各上限約相等於各期間內根據續租協議應付之預計租金、差餉、費用及開支之總額。應付之估計租金、差餉及開支乃參考續租協議所載條款、最新評估差餉及本集團現時產生之水電費而計算。亦假設各差餉、費用及開支可按每年2%之通脹率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印尼、新西蘭及澳洲購入之煤炭銷售到中國。

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租人為華彬集團之成員公司。華彬集團為跨國聯合企業，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及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嚴彬博士擁有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股本，而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則持有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3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出租人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續租該物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檢討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概無就續租該物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士」、「上限」、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及「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續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以規管租賃該物業之協議
「承租人」	指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全層之獨立部份
「華彬集團」	指	嚴彬博士控制之跨國聯合企業，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層」

指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及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